

# 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宁教资发〔2022〕4号

## 关于开展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面试） 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位考生：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2022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整体安排，现将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面试）报名工作通知如下：

### 一、测试人员范围

（一）区内各高等学校已聘用且通过宁夏高校教师资格笔试的任教人员。

（二）宁夏大学、宁夏医科大学、北方民族大学、宁夏师范学院负责组织本校申请人试讲，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负责组织其他高校申请人试讲。

### 二、免试人员范围

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免于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面试）：

(一) 本科学历为全日制师范专业毕业；

(二) 具有博士学位的，或拟聘任高等学校副教授及以上教师职称的（其他职称系列不能比照）；

(三) 研究生学历为教育类的。（教育类研究生是指教育学学术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 0401）、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 0451）和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 0453））。

符合免试条件的人员，申请任教学科须与免试毕业证上的专业一致，否则须申请面试。

### 三、报名及审核流程

(一) 面试报名时间

2022 年 4 月 11 日 10:00-4 月 17 日 18:00

(二) 报名网址：<http://gspx.nxu.edu.cn/>

选择“报名通道”，点击“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及能力测试报名”。

(三) 报名流程

未注册的考生，先进行注册，再登录系统并完善信息。已注册过的，直接登录，登录后先选择“教师资格面试”—“面试申请报名”，再点击“我要报名”，最后选择任教学科和面试地点，点击“报名”，等待学校审核。

(四) 注意事项

1. 以免试身份报名笔试并审核通过的，且申请任教学科

与免试毕业证上的专业一致，选择“免面试通道”报名。

2. 以免试身份报名笔试并审核通过的，但申请任教学科与免试毕业证上的专业不一致，选择“面试通道”报名。

3. 高校专职辅导员选择任教学科时，原则上应为思想政治类。

4. 民办高校、高职类院校申请医学类或者医药卫生大类的人员，面试点选择宁夏医科大学。

5. 后续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填报的“任教学科”要与本次面试的任教学科保持一致，否则教师资格认定审核不通过。

#### （五）各高校审核时间

2022年4月11日10:00——4月19日18:00。

### 四、试讲安排

（一）宁夏大学、宁夏医科大学、北方民族大学、宁夏师范学院的申请人，面试时间及相关安排请关注本校具体通知。

（二）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组织的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 五、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面试准备

#### （一）面试材料准备

1. 申请人根据任教课程准备该课程前5个学时（每个学时45分钟）的完整教案，每学时准备3份。每个学时的教

案封面按照附件 1 的模板填写、打印，组别与测试时间等信息根据后续分组情况再填写。

2. 该课程使用的教材封面和包括前 5 个学时全部内容的复印件 1 份和该课程的教学大纲复印件 1 份。

3. 人才培养方案中，教授该课程的课程计划所在页复印件（所在教学单位盖章并签注：“此复印件从正在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中复印”字样）。试讲课程不是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取消试讲资格。

## （二）测试方法

1. 测试专家对申请人在面试时提交的 5 个教案进行评价打分。

2. 从 5 个教案中随机抽取一个教案试讲 15 分钟，不得提前结束，时间到停止试讲。

## （三）测试成绩计算

### 1. 成绩的构成

成绩由三部分构成：满分 100 分，其中教案 30 分，课堂教学与组织实施 60 分，综合评价 10 分。总分 75 分（含）以上为合格。

### 2. 以下情况视为试讲不合格

- （1）教案完全照抄教材，完全脱离教学大纲；
- （2）教案少于 5 个学时；
- （3）教案内容与申请任教学科不相符；

(4) 试讲全程念 PPT 或念讲稿。

## 六、咨询方式

电话：0951-5063017

附件 1：教案封面模板

附件 2：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评分表

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2022 年 4 月 11 日

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面试）

# 教 案

面试组别： \_\_\_\_\_

课程名称：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姓 名： \_\_\_\_\_

测试时间： \_\_\_\_\_

测试顺序： \_\_\_\_\_

## 附件 2

#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评分表

试讲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申请任教学科	
测评项目	测评要素	分值	测评得分
教案	教学目标明确，符合学生实际。	10	
	教学内容完整，重点、难点清晰，能够恰当处理与大纲和教材的关系。	20	
课堂教学与组织实施	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准确，无知识性错误。	10
		教学重点、难点突出，讲解清楚。	15
	教学方法	教学方法与教学内容契合度高。	10
		合理使用板书或其他现代教育技术手段。	10
	教学语言	普通话标准、流畅。	5
		语言表述准确、清晰、完整。	5
逻辑性强。		5	
综合素质评价	根据对以上测评要素测评情况，对试讲人做出综合评价。	10	
总分			
试讲不合格说明			
测评组专家签名			
说明	1. 试讲人根据任教课程提交该课程前 5 个学时（每个学时 45 分钟）的完整教案，试讲时从中抽取一个教案，试讲 15 分钟。 2. 总分 75 分（含）以上为合格。 3. 出现以下情况视为试讲不合格：教案数量少于 5 个课时、教案内容与申请任教学科不相符、教案内容完全照抄教材、抽中教案与试讲教案不一致、试讲全程照念讲稿或课件。		